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6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3 月 29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全部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基金管理人在本报告中对相关事项亦有详细说明,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
场内简称	无
基金主代码	000532
交易代码	0005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年 3 月 19 日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536,710.45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中国经济转型的大背景下,深度挖掘具备竞争优势的优质企业进行投资,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本基金依据定期公布的宏观和金融数据以及投资部门对于宏观经济、股市政策、市场趋势的综合分析,运用宏观经济模型(MEM)做出对于宏观经济的评价,结合基金合同、投资制度的要求提出资产配置建议,经投资决策委员会审核后形成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主要遵循"自下而上"的个股投资策略,利用基金管理人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对企业内在价值进行深入细致的分析,并进一步挖掘出具有竞争优势的上市公司股票进行投资。 3、债券投资策略:债券投资在保证资产流动性的基础上,采取利率预期策略、信用策略和时机策略相结合的积极性投资方法,力求在控制各类风险的基础上获取稳定的收益。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 80%+中证全债指数× 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风险程度较高的投资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杨皞阳	王永民
	联系电话	0755- 82370388	010- 66594896
	电子邮箱	investor@gwfm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88606	95566
传真		0755- 22381339	010- 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igwfm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 81,389,911.89	398,334,147.07	138,853,103.30
本期利润	- 118,131,240.45	268,377,634.56	304,823,646.9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 0.4475	0.4564	0.1747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 16.40%	25.59%	28.20%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16年末	2015年末	2014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3460	0.6102	0.137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90,115,507.73	753,582,277.67	872,841,672.9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346	1.610	1.282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3、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三位,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资产。

4、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 0.37%	0.70%	1.05%	0.58%	- 1.42%	0.12%
过去六个月	- 7.30%	1.06%	4.07%	0.61%	- 11.37%	0.45%
过去一年	- 16.40%	2.04%	- 8.42%	1.12%	- 7.98%	0.9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4.60%	2.21%	49.80%	1.46%	- 15.20%	0.75%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的建仓期为自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均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注:2014 年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实际计算期为 2014 年 3 月 19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3.3 其他指标

无。

3.4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3 月 19 日)起至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本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3]76 号文批准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由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并于 2003 年 6 月 9 日获得开业批文,注册资本 1.3 亿元人民币,目前,各家出资比例分别为 49%、49%、1%、1%。总部设在深圳,在北京、上海、广州设有分公司。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共管理 62 只开放式基金,包括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鼎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资源垄断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景顺长城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内需增长贰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精选蓝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公司治理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能源基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定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大中华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核心竞争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信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上证 18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支柱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品质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等权重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四季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策略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兴信用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益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成长之星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鑫月薪定期支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小板创业板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800 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医药卫生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研究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丰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中国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沪港深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领先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TMT1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安享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中证 5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景顺长城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景顺长城泰和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改革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宏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盛双息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低碳科技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量化新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盈金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景泰汇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顺益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泰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其中景顺长城景系列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下设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

本公司采用团队投资方式,即通过整个投资部门全体人员的共同努力,争取良好投资业绩。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江科宏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2015年 5 月 28 日	-	9年	经济学硕士,CFA。2007 年至 2010 年担任本公司风险管理经理职务。2011 年 2 月重新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2 年 6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余广	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股票投资部投资总监	2014年 3 月 19 日	2016年 2 月 3 日	12年	银行和金融工商管理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曾先后担任蛇口中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项目经理、杭州中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顾问项目经理,世纪证券综合研究所研究员,中银国际(中国)证券风险管理部高级经理等职务。2005 年 1 月加入本公司,担任研究员等职务;自 2010 年 5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本基金管理人(以下简称"本公司")投资和交易管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本公司制定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该《指引》涵盖了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对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交易指令的分配执行、公平交易监控、报告措施及信息披露、利益冲突的防范和异常交易的监控等方面进行了全面规范。具体控制措施如下:

1、授权、研究分析与投资决策的内部控制

建立投资授权制度,明确各投资决策主体的职责和权限划分;建立客观的研究方法,任何投资分析和建议均应有充分的事实和数据支持,避免主观臆断,严禁利用内幕信息作为投资依据;确保所有投资组合平等地享有研究成果;根据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目标、投资风格、投资范围和投资限制等,建立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主题库和交易对手备选库,投资组合经理在此基础上根据投资授权构建具体的投资组合并独立进行投资决策。

2、交易执行的内部控制

本公司实行集中交易制度,将投资管理职能和交易执行职能相隔离;建立公平的交易分配机制,确保各投资组合享有公平的交易执行机会。同时严格控制不同投资组合之间的同日反向交易,严格禁止可能导致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的同日反向交易。

3、交易指令分配的控制

所有投资对象的投资指令必须经由交易管理部总监或其授权人审核后分配至交易员执行。

交易员对于接收到的交易指令依照时间优先、价格优先的顺序执行。在执行多个投资组合在同一时点就同一证券下达的相同方向的投资指令时,需根据价格优先、比例分配的原则,经过公平性审核,公平对待多个不同投资组合的投资指令。

4、公平交易监控

本公司建立异常交易行为日常监控和分析评估制度。交易管理部负责异常交易的日常实时监控,风险管理与绩效评估岗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内(如 1 日内、3 日、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对不同投资组合临近交易日的反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相关投资组合经理应对异常交易情况进行合理性解释,由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妥善保存分析报告备查。如果在上述分析期间内,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同向交易价差出现异常情况,应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并在向中国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对此做专项说明。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及《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指引》对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进行了专项分析,未发现不公平交易现象。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6 年 GDP 增长 6.7%,增速虽然较去年有所回落,但经济整体呈现企稳迹象。12 月 PMI 指数 51.4,景气指数逐步好转;12 月份的工业增加值累计同比增长 6%,较 3 季度保持稳定;12 月 PPI 同比上涨 5.5%,环比上涨 1.6%,同比涨幅扩大,环比持续回升;12 月 CPI 同比上涨 2.1%,涨幅有所回落,通胀预期维持平稳。货币政策基调防风险,市场流动性由充裕转为中性。12 月 M2 增速回落至 11.3%,M1 增速回落至 21.4%,货币供应有趋紧迹象;12 月末外汇储备 3.01 万亿美元,较 3 季度继续下滑,汇率受到内外部环境因素影响贬值幅度较 3 季度扩大。房地产行业在 4 季度出现明显拐点。12 月末的 70 个大中城市新建住宅价格指数虽然同比上涨 10.5%,但环比上涨 0.3%,涨幅显著缩小;截至 12 月的全国房地产销售面积累计同比上升 22.5%,销售额累计同比上升 34.8%,涨幅也出现回落。主要一二线城市在 4 季度陆续出台或加强了限购、限贷控制需求的调控政策,并加大土地住宅市场供应,我们预计房地产市场将进入本轮周期的下行阶段,考虑低利率环境、人口向一二线聚集、城市化进程持续推进、经济转型等综合因素,本轮调整幅度预计有限。

2016 年市场出现分化行情,沪深 300 指数下跌 11.28%,创业板指数下跌 27.71%。在经历年初熔断后,受益于商品价格上涨的周期股、业绩稳定的蓝筹股和部分具备竞争优势的白马成长股,2016 年股价创出熔断前的新高;而估值较高、业绩未能兑现,2015 年涨幅巨大的大部分创业板股票 2016 年整体表现疲弱。市场表现分化,一方面是市场新增资金对低估值的白马蓝筹股的偏好,一方面也是市场经历主题投资推高估值后的正常调整。长期看,真正具备竞争力、估值相对便宜的公司长期股价是能够战胜市场指数的,2016 年市场正是对此投资理念的正常回归。

本基金在 2016 年初熔断前大幅降低了股票仓位,规避了大部分市场下跌带来的系统风险。在汇率企稳、国内流动性宽松的背景下,熔断后提高了股票仓位,陆续在教育、军工、工业自动化等行业中自下而上的精选优质成长公司,因此 2016 年 1 季度、2 季度基金业绩表现不错,行业排名位于前 50%;2016 年第 3 季度,周期股、股权主题、PPP 主题类股票表现很好,组合未能配置上述股票,业绩大幅落后;进入 4 季度,考虑到房地产政策收紧,流动性宽松转向,降低了股票仓位,加大了对医药、食品饮料、家电等消费行业的配置,4 季度业绩有所改善。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6 年,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40%,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 -8.4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我们预计经济在积极财政政策支持下会继续保持平稳,但面临的内外部压力依然很大,通胀、汇率都有不确定性因素。长期来看,改革创新是保持经济增长的根本动力,在供给侧改革和产业升级的背景下,我们对经济的长期健康发展持较为乐观的态度。

房地产调控将对资本市场产生较大影响,中长期看整体流动性可能会紧缩;在防风险、抑制资产泡沫的中性货币政策基调下,整个市场的估值体系有可能会修正。由于流动性因素的影响,未来 3 到 6 个月,对市场的看法继续保持谨慎,维持较低的股票仓位。行业配置方面主要看好医药、食品饮料、家电、工业自动化、汽车、军工等长期受益于供给侧改革和产业消费升级的行业,组合将继续从产业链的发展趋势中寻找投资机会,自下而上的挑选行业供需趋势向好、具有竞争优势、管理优秀以及估值相对便宜或者合理的个股,力争获取长期投资回报。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有关参与估值流程各方及人员的职责分工、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工作经历

公司成立基金估值小组对基金财产的估值方法及估值程序作决策,基金估值小组在遵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通过参考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及独立第三方机构估值数据等方式,谨慎合理地制定高效可行的估值方法,以求公平对待投资者。

估值小组成员包括公司投资片、交易管理部、基金事务部、法律、监察稽核部、风险管理岗等相关人员。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同基金托管人一同进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以双方认可的方式报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当发生了影响估值方法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时,通过会议方式启动估值小组的运作。对长期停牌股票等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由投资人员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综合宏观经济、行业发展及个股状况等各方面因素,从价值投资的角度进行理论分析,并根据分析的结果向基金估值小组提出有关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的建议。风险管理人员根据投资人员提出的估值方法或估值模型进行计算及验证,并根据计算和验证的结果与投资人员共同确定估值方法并提交估值小组。估值小组共同讨论通过后,基金事务部基金会计根据估值小组确认的估值方法对各基金进行估值核算并与基金托管行核对。法律、监察稽核部相关人员负责监察执行估值政策及程序的合规性,控制执行中可能发生的风险,并对有关信息披露文件进行合规性审查。

基金估值小组核心成员均具有五年以上证券、基金行业工作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和相关从业资格,精通各自领域的理论知识,熟悉政策法规,并具有丰富的实践经验。

2、基金经理参与或决定估值的程度

基金经理在需要时出席估值小组会议,凭借其丰富的专业技能和对市场产品的长期深入的跟踪研究,向估值小组提出估值建议。估值小组将充分考虑基金经理的意见和建议,确定估值方法。

3、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存在的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估值小组秉承基金持有人利益至上的宗旨,在估值方法的选择上力求客观、公允,在数据的采集方面力求公开、获取方便、操作性强、不易操纵。

本基金参与估值流程的各方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的利益冲突。

4、已签约的任何定价服务的性质与程度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

本基金管理人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其提供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债券除外)的估值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实施利润分配。

截止本报告期末,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以及本基金的实际运作情况,经本基金管理人研究决定暂不实施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无。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内,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基金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83,044,667.36	226,187,746.19
结算备付金	543,561.23	837,288.87
存出保证金	53,173.92	320,266.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207,248,355.09	527,729,745.20
其中:股票投资	187,278,355.09	487,619,745.2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19,970,000.00	40,110,0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应收利息	379,133.56	890,264.3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13,778.38	334,161.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291,282,669.54	756,299,472.6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6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5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	-
应付赎回款	207,855.09	943,502.75
应付管理人报酬	376,961.74	974,944.42
应付托管费	62,826.93	162,490.73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应付交易费用	350,401.18	425,272.07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169,116.87	210,984.97
负债合计	1,167,161.81	2,717,194.9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215,536,710.45	467,991,936.99
未分配利润	74,578,797.28	285,590,340.68
所有者权益合计	290,115,507.73	753,582,277.6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91,282,669.54	756,299,472.61

注: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346 元,基金份额总额 215,536,710.45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 108,603,841.28	292,040,838.93
1.利息收入	926,602.32	2,519,741.79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287,301.00	440,497.18
债券利息收入	632,987.81	2,058,275.01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6,313.51	20,969.60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 73,166,796.41	409,091,657.3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 74,161,611.06	404,226,449.24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316,879.36	- 131,81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677,935.29	4,997,018.14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36,741,328.56	- 129,956,512.51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377,681.37	10,385,952.27
减:二、费用	9,527,399.17	23,663,204.37
1. 管理人报酬	5,457,335.62	14,577,912.77
2. 托管费	909,555.98	2,429,652.14
3. 销售服务费	-	-
4. 交易费用	2,755,141.59	6,198,831.45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405,365.98	456,808.01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118,131,240.45	268,377,634.56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118,131,240.45	268,377,634.56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991,936.99	285,590,340.68	753,582,277.6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 118,131,240.45	- 118,131,240.45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52,455,226.54	- 92,880,302.95	- 345,335,529.49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5,347,828.53	13,435,299.06	48,783,127.59
2.基金赎回款	- 287,803,055.07	- 106,315,602.01	- 394,118,657.08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215,536,710.45	74,578,797.28	290,115,507.73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681,096,319.58	191,745,353.40	872,841,672.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268,377,634.56	268,377,634.5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213,104,382.59	- 174,532,647.28	- 387,637,029.87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99,883,371.72	731,801,589.63	1,731,684,961.35
2.基金赎回款	- 1,212,987,754.31	- 906,334,236.91	- 2,119,321,991.2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467,991,936.99	285,590,340.68	753,582,277.67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______ 许义明 ______ ______ 吴建军 ______ ____ 邵媛媛 ____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景顺长城优势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原名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94 号文《关于核准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的核准,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作为发起人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至 2014 年 3 月 14 日向社会公开募集,募集期结束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安永华明(2014)验字第 60467014_H01 号验资报告后,向中国证监会报送基金备案材料。基金合同于 2014 年 3 月 19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设立时募集的扣除认购费后的实收基金(本金)为人民币 2,674,825,339.56 元,在募集期间产生的活期存款利息为人民币 659,483.68 元,以上实收基金(本息)合计为人民币 2,675,484,823.24 元,折合 2,675,484,823.24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银行")。

根据 2014 年 8 月 8 日施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04 号)第三十条第一项的规定,股票基金的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下限由 60%上调至 80%,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自 2015 年 8 月 7 日起将景顺长城优势企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为本基金。

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中小企业私募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股指期货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品种,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本基金将基金资产的 60%-95%投资于股票资产,其中,投资于具备竞争优势的公司股票的资产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权证投资比例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将基金资产的 5%-40%投资于债券等固定收益类品种,其中,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保留的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 80%+中证全债指数× 2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在具体会计估值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颁布的《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要说明的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需说明的重大会计差错和更正。

7.4.6 税项

7.4.6.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7.4.6.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存款利息收入不征收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2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的规定,2017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按照现行规定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7 年 7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7.4.6.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债券的利息及储蓄利息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景顺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开滦(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大连实德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景顺长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105,294,731.47	6.02%	728,946,449.96	18.81%

7.4.8.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8.1.3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98,061.03	6.02%	-	-
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长城证券	666,774.86	18.80%	-	-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5,457,335.62	14,577,912.7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1,799,612.69	2,965,188.21

注: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1.50%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1.50%/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管理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376,961.74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974,944.42 元)。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909,555.98	2,429,652.14

注:1)基金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0.25%/ 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2)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应付基金托管费的金额为人民币 62,826.93 元(2015 年 12 月 31 日:人民币 162,490.73 元)。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	-	-	-	-	-
银行间市场交易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基金逆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收入	基金正回购 交易金额	利息支出
中国银行	10,227,849.21	-	-	-	-	-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的其他关联方于本期末及上年度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6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5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83,044,667.36	272,701.50	226,187,746.19	410,385.08

注:本基金的活期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保管,并按银行间同业利率计息。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均未在承销期内直接购入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9 期末(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 / 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7.4.9.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601375	中原证券	2016 年 12 月 20 日	2017年 1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0	4.00	26,695	106,780.00	106,780.00	-
603877	太平鸟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年 1 月 9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1.30	21.30	3,180	67,734.00	67,734.00	-
300583	赛托生物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0.29	40.29	1,582	63,738.78	63,738.78	-
603689	皖天然气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7.87	7.87	4,818	37,917.66	37,917.66	-
603228	景旺电子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3.16	23.16	1,247	28,880.52	28,880.52	-
603035	常熟汽饰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44	10.44	2,316	24,179.04	24,179.04	-
603266	天龙股份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63	14.63	1,562	22,852.06	22,852.06	-
300587	天铁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4.11	14.11	1,438	20,290.18	20,290.18	-
002840	华统股份	2016 年 12 月 29 日	2017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55	6.55	1,814	11,881.70	11,881.70	-
002838	道恩股份	2016 年 12 月 28 日	2017年 1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5.28	15.28	681	10,405.68	10,405.68	-
603032	德新交运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5.81	5.81	1,628	9,458.68	9,458.68	-
300586	美联新材	2016 年 12 月 26 日	2017年 1 月 4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30	9.30	1,006	9,355.80	9,355.80	-
300591	万里马	2016 年 12 月 30 日	2017年 1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3.07	3.07	2,397	7,358.79	7,358.79	-
300588	熙菱信息	2016 年 12 月 27 日	2017年 1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4.94	4.94	1,380	6,817.20	6,817.20	-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659	中泰桥梁	2016 年 11 月 3 日	重大事项停牌	23.08	2017年 1 月 6 日	19.60	694,026	11,803,347.57	16,018,120.08	-
300065	海兰信	2016 年 12 月 8 日	重大事项停牌	35.89	-	-	243,779	7,352,716.18	8,749,228.31	-
300271	华宇软件	2016 年 12 月 19 日	重大事项停牌	17.05	-	-	491,671	9,414,340.14	8,382,990.55	-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0.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0.2 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53,700,366.06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53,547,989.03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87,619,745.20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0,110,000.0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初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本期无净转入(转出)第三层次。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7.4.10.3 财务报表的批准

本财务报表已于 2017 年 3 月 27 日经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批准。

§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87,278,355.09	64.29
	其中:股票	187,278,355.09	64.29
2	固定收益投资	19,970,000.00	6.86
	其中:债券	19,970,000.00	6.86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83,588,228.59	28.70
7	其他各项资产	446,085.86	0.15
8	合计	291,282,669.54	100.00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19,534,593.30	41.2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37,917.66	0.01
E	建筑业	16,033,712.31	5.53
F	批发和零售业	4,415,400.00	1.52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9,458.68	0.00
H	住宿和餐饮业	2,915,358.66	1.00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9,496,751.40	10.17
J	金融业	6,326,490.53	2.18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8,508,672.55	2.93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187,278,355.09	64.55

8.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沪港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无。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659	中泰桥梁	694,026	16,018,120.08	5.52
2	300124	汇川技术	636,141	12,932,746.53	4.46
3	002008	大族激光	563,047	12,724,862.20	4.39
4	000661	长春高新	105,972	11,852,968.20	4.09
5	300065	海兰信	243,779	8,749,228.31	3.02
6	600661	新南洋	299,285	8,508,672.55	2.93
7	300271	华宇软件	491,671	8,382,990.55	2.89
8	600885	宏发股份	252,827	8,077,822.65	2.78
9	300302	同有科技	357,453	7,956,903.78	2.74
10	000513	丽珠集团	106,700	6,348,650.00	2.1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2325	洪涛股份	23,499,275.82	3.12
2	300359	全通教育	23,067,084.20	3.06
3	002659	中泰桥梁	22,308,602.24	2.96
4	600661	新南洋	20,816,077.69	2.76
5	601398	工商银行	20,747,460.00	2.75
6	601939	建设银行	20,618,365.47	2.74
7	601288	农业银行	20,572,864.25	2.73
8	300182	捷成股份	20,467,765.57	2.72
9	002281	光迅科技	20,378,457.00	2.70
10	300327	中颖电子	19,782,629.68	2.63
11	000671	阳光城	19,231,505.76	2.55
12	002308	威创股份	19,092,476.37	2.53
13	300285	国瓷材料	18,485,511.00	2.45
14	603308	应流股份	18,404,324.00	2.44
15	600562	国睿科技	18,191,323.06	2.41
16	000860	顺鑫农业	16,955,291.00	2.25
17	300302	同有科技	16,904,776.15	2.24
18	300271	华宇软件	15,545,893.71	2.06
19	300124	汇川技术	15,216,573.58	2.02
20	300101	振芯科技	15,096,486.11	2.00

注:买入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300017	网宿科技	36,774,900.70	4.88
2	002572	索菲亚	34,961,812.88	4.64
3	002508	老板电器	33,499,397.43	4.45
4	002573	清新环境	29,559,218.79	3.92
5	001979	招商蛇口	28,464,654.74	3.78
6	002400	省广股份	27,892,526.20	3.70
7	002281	光迅科技	23,414,147.65	3.11
8	002325	洪涛股份	22,099,764.31	2.93
9	300359	全通教育	21,185,313.49	2.81
10	002303	美盈森	20,758,644.92	2.75
11	600804	鹏博士	20,652,719.32	2.74
12	000860	顺鑫农业	20,088,368.97	2.67
13	601288	农业银行	20,083,256.00	2.67
14	601398	工商银行	19,656,388.00	2.61
15	300182	捷成股份	18,802,912.36	2.50
16	601939	建设银行	18,660,464.61	2.48
17	002308	威创股份	17,966,453.80	2.38
18	000671	阳光城	17,881,475.49	2.37
19	600138	中青旅	17,867,347.58	2.37
20	300285	国瓷材料	16,839,166.02	2.23
21	600562	国睿科技	16,471,066.84	2.19
22	300115	长盈精密	15,139,280.91	2.01
23	603308	应流股份	15,122,094.83	2.01

注:卖出金额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780,946,315.72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970,367,236.21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均为买卖股票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未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19,970,000.00	6.8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9,970,000.00	6.8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可交换债)	-	-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19,970,000.00	6.88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414	16农发 14	200,000	19,970,000.00	6.88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以套期保值为目的,制定相应的投资策略。

时点选择:基金管理人在交易股指期货时,重点关注当前经济状况、政策倾向、资金流向、和技术指标等因素。

套保比例:基金管理人根据对指数点位区间判断,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决定套保比例。再根据基金股票投资组合的贝塔值,具体得出参与股指期货交易的买卖张数。

合约选择:基金管理人根据股指期货当时的成交金额、持仓量和基差等数据,选择和基金组合相关性高的股指期货合约为交易标的。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1、江苏中泰桥梁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桥梁,股票代码:002659)控股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文凯兴"),因尚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已开工建设,违反了《北京市城乡规划条例》规定,依据《北京市禁止违法建设若干规定》,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收到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对上述行为处以罚款 14,284,788.1 元。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泰桥梁子公司北京文凯兴教育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各项业务进展也正在顺利推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泰桥梁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泰桥梁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8.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53,173.92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379,133.56
5	应收申购款	13,778.3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446,085.86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002659	中泰桥梁	16,018,120.08	5.52	重大事项停牌
2	300065	海兰信	8,749,228.31	3.02	重大事项停牌
3	300271	华宇软件	8,382,990.55	2.89	重大事项停牌

§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7,049	30,576.92	729,275.45	0.34%	214,807,435.00	99.66%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所有从业人员未持有本基金。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1、本期末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未持有本基金。

2、本期末基金的基金经理未持有本基金。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 年 3 月 19 日) 基金份额总额	2,675,484,823.24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67,991,936.9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35,347,828.53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287,803,055.07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215,536,710.45

注:总申购份额含转换入份额,总赎回份额含转换出份额。

§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重大人事变动:

1、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1 月 22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黄卫明先生辞去本公司督察长一职。

2、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杨皞阳先生担任本公司督察长。

3、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2 月 20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聘任毛从容女士担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4、本基金管理人于 2016 年 7 月 4 日发布公告,经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同意赵如冰先生辞去本公司董事长一职,聘任杨光裕先生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公司的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13 日变更为杨光裕先生,本基金管理人已于 2016 年 7 月 15 日发布了公告。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有关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

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2016 年 12 月,郭德秋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业务部总经理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在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重大诉讼事项。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聘请的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经连续 3 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本年度应支付给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为人民币 60,000.00 元。

11.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监管部门的任何稽查和处罚。

11.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备注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362,870,642.56	20.75%	337,941.82	20.75%	未变更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306,529,041.43	17.53%	285,470.93	17.53%	未变更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1	256,531,129.61	14.67%	238,907.21	14.67%	未变更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206,879,777.81	11.83%	192,667.56	11.83%	未变更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69,206,009.79	9.67%	157,581.25	9.67%	未变更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144,790,407.57	8.28%	134,843.99	8.28%	未变更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105,294,731.47	6.02%	98,061.03	6.02%	未变更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	74,177,330.88	4.24%	69,081.35	4.24%	未变更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67,109,656.54	3.84%	62,499.64	3.84%	未变更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	55,558,046.64	3.18%	51,741.50	3.18%	未变更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新增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	-	-	-	-	未变更

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如下:

1)选择标准

a、资金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b、财务状况良好,各项财务指标显示公司经营状况稳定;

c、经营行为规范,最近两年未因重大违规行为受到监管机关的处罚;

d、内部管理规范、严格,具备健全的内控制度,并能满足本基金运作高度保密的要求;

e、该证券经营机构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有固定的研究机构和专门的研究人员,能及时、全面、定期向基金管理人提供高质量的咨询服务,包括宏观经济报告、行业报告、市场走向分析报告、个股分析报告及其他专门报告以及全面的信息服务。并能根据基金管理人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门研究报告。

2)选择程序

基金管理人根据以上标准进行考察后,确定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基金管理人与被选择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协议。

11.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债券回购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73,200,000.00	100.00%	-	-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18,773.02	100.00%	-	-	-	-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公司	-	-	-	-	-	-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3 月 29 日